L004V22-1_《地政士不動產實用小法典》_修訂表

【二十一版_2022/09/01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450		I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	I 因適用法令、認定事實、計算或其他原因	
		錯誤溢繳之稅款·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	之錯誤,致溢繳稅款者,納稅義務人得自	
		提出具體證明・申請退還;屆期未申請	繳納之日起十年內提出具體證明 · 申請退	
		者‧不得再行申請。	還;屆期未申請者‧不得再行申請。但因	
		II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	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,致溢繳稅款	
		錯誤、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	者,其退稅請求權自繳納之日起十五年間	
		之錯誤,致溢繳稅款者,稅捐稽徵機關應	不行使而消滅。	
		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	II 稅捐稽徵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知有錯	
		還・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	誤原因者,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	
		限。	內查明退還。	
		III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,納稅義務人以現	III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,依法	
		金繳納者,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,	提起行政救濟・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	
		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·按	者,不適用前二項規定。	1
		溢繳之稅額·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	IV 第一項規定溢繳之稅款·納稅義務人以	1
		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,按日加計利息,	現金繳納者,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	
	第 28 條(退	一併退還。	起,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	1
	稅)	IV 本條修正施行前,因第二項事由致溢	止,按溢繳之稅額,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	1
		繳稅款者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	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,按日加	1
		V 前項情形·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	計利息,一併退還。	1
		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·二年之退還期	V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	
		間,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。	本條文施行時,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	1
			致溢繳稅款‧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	
			者‧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;	
			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,	1
			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。	
			VI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	
			之本條文施行前,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或	
			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,於修正施行後	
			申請退還,或於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尚未退	
			還或已退還尚未確定案件,適用第四項規	
			定加計利息一併退還。但修正施行前之規	
			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,適用修正施行前	

之規定。
VII 行為人明知無納稅義務,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所繳納之款項,不得依第一

項規定請求返還。

(更新日期: 2022-12-2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 2022/12/05



三民補習班